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35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李信男

林怡君

林立凡

被告 陳冠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貳佰伍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7時許騎乘機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因起駛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EAD-6569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253元（工資18230元、烤漆32023元，無零件費用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發票、估價單可稽，且被告並未到庭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02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
01 14年1月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2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05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
06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12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6 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8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9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0 裁判費 1,000元

21 合計 1,000元